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60/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阮康誠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4A  
張懿欣女士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策劃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發展)  
伍展鴻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工程  
邱文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7/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 項 (即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2019 年港鐵票價調整"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551/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 項 (即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6875 ——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473/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 (即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專營巴士車身物料成分與安全標準及要求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473/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申請"通過的 3 項議案

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474/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4項(即在2020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就"向運輸及貨運業提供的燃料補貼及一筆過補貼"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475/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非專營巴士聯會要求提高一筆過補貼水平的聯合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4)558/19-20(01)號文件 —— 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公共交通津貼事宜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提及上述楊岳橋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4)558/19-20(01)號文件)。鑒於函中所提事項與交通政策有關，他同意把該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對於函中亦建議討論為前線司機提供津貼的事宜，由於這事宜的迫切性，主席提議楊議員在其他場合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務求更迅速獲得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32/19-2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32/19-2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用作調整專營巴士服務班次的參考載客率的修訂建議；及

(b) 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4. 陳淑莊議員建議討論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最終報告》("《最終報告》")。陳議員詢問這事項應由事務委員會抑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主席表示，他會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討論這事項適宜由哪個委員會討論。

(會後補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在項目"沙田至中環綫工程的最新進展"下跟進與《最終報告》有關的事宜。)

5. 譚文豪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並建議邀請香港警務處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執法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哪些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會出席該次會議，參與該項目的討論。

### **III. 推行"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

立法會 CB(4)532/19-2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行"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32/19-20(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42/ —— 一名市民就中環 — 紅

19-20(01)號文件

礪"渡輪航線及"水上的士"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運輸署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推出"中環 — 紅礪"渡輪及"水上的士"服務的事宜。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署於 2020 年 3 月宣布已選定營辦商營運該兩項渡輪服務，並會向該營辦商批出為期 5 年的牌照。"中環 — 紅礪"渡輪航線會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開始投入服務，"水上的士"服務則預期在 2020 年年底開始營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7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中環 — 紅礪"渡輪服務

7. 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復辦"中環 — 紅礪"渡輪服務。她們表示，港內渡輪服務有殷切需求。鑒於該項服務在繁忙時段的基本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該兩名委員建議增加服務班次，以提供更佳服務。尹兆堅議員亦就該渡輪航線的服務時間提出意見，並認為最後一班由中環前往紅礪的渡輪於晚上 7 時 20 分啟程，時間過早，因為市民現今的工作時間長。他籲請營辦商檢視營運時間表，令服務更切合乘客的需要。

8. 運輸署署長察悉委員的建議。她解釋，"中環 — 紅礪"渡輪航線的營運時間表是在考慮其他類似港內渡輪航線的營運時間和乘客需求後決定的。此外，營辦商會調配兩艘各有 200 個座位的船隻為該航線提供服務，但若服務需求龐大，以致有乘客未能登船，營辦商會在情況許可時調配另一艘船隻接載留後的乘客。為方便乘客更妥善計劃行程，營辦商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發放渡輪航線的實時到達及離開時間。營辦商亦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渡輪服務。

9. 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每程 9 元的成人票價偏高，可能不夠競爭力。他們表示，就之前在 2011 年停航的"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而言，當時的成人票價只是每程 5.3 元。此外，就現時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營運來往中環/灣仔與尖沙咀的渡輪航線而言，最高的成人票價也只是每程 3.7 元。

10. 運輸署署長答稱，之前的"中環 — 紅磡"渡輪服務已停辦多年，當時的票價不能反映現時的營運情況。她補充，若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如港鐵和巴士比較，"中環 — 紅磡"渡輪服務的票價則具有競爭力，並為過海乘客提供陸路交通以外的另一選擇。

11. 毛議員及尹議員建議營辦商考慮為乘客提供推廣優惠套票及轉乘優惠，以增加服務的吸引力。運輸署署長察悉委員的建議。

12. 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歡迎當局復辦"中環 — 紅磡"渡輪服務。鑒於之前的"中環 — 紅磡"及"灣仔 — 紅磡"渡輪服務因長期虧損而停運，這些委員對復辦的渡輪服務能否持續營運表示關注。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該項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考慮如何提升服務的效率。梁議員表示，渡輪服務是文化遺產，並構成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確保該項渡輪服務得以持續營運。就這方面，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提供予離島渡輪服務的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港內渡輪航線。

13. 運輸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堅守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人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以確保效率及成本效益兼備。就提供特別協助措施而言，由於渡輪服務是大部分離島居民的唯一交通工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向離島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恰當的，可改善這些營辦商的財務可行性。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港內渡輪航線。至於如何增加

"中環 — 紅磡"渡輪服務的營運收入，運輸署署長表示，與其他港內渡輪服務的情況一樣，營辦商可善用碼頭範圍賺取租金或廣告收益等非票務收入，從而補貼渡輪營運。此外，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資助亦涵蓋港內渡輪航線，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有關資助可為營辦商提供支援。

14. 陳志全議員察悉兩條渡輪航線的牌照期為5年，並詢問牌照有否訂明任何退出條款，讓營辦商在財政收益不理想時停止營運。運輸署署長答稱，牌照訂有與營辦商停止營運有關的具體條款，包括所需的通知期、營辦商剩餘資產的處理及就違規情況施加的罰則水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營辦商的表現，確保營辦商能持續提供優質渡輪服務。

15. 鑒於政府當局向同一營辦商批出營運"中環 — 紅磡"渡輪及"水上的士"服務的渡輪牌照，潘兆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若其中一項服務停止營運，另一項服務會否受到影響。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解釋，兩項服務的渡輪牌照都是獨立批出的，不會互相影響。營辦商須符合兩個牌照分別訂定的規定。

16. 潘兆平議員就調整票價的事宜提問。運輸署署長表示，加價申請須由運輸署評審及批准。該署在評審營辦商提交的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司的財務狀況、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等。

17.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復辦"灣仔 — 紅磡"航線。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往來屯門、青衣、荃灣與港島的渡輪航線，方便市民上班。運輸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歡迎營辦商為新渡輪服務的營運權提交申請。政府當局會透過適當途徑如公開招標，考慮新服務建議，並會全盤檢視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服務的乘客需求，以及營運和財務可行性等。

18. 主席察悉"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會在碼頭外牆裝設發光二極管燈飾，並詢問有關工程會在甚麼地點進行，以及會否影響碼頭的整體

外觀。此外，鑒於運輸署會在碼頭附近豎設標誌，主席詢問是否須修訂現行法例。運輸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會在紅磡(南)渡輪碼頭進行，以美化碼頭的外圍，不會影響中環碼頭的外觀。此外，當局無須為在碼頭豎設指示標誌而修訂現行法例。

### "水上的士"服務

19. 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水上的士"服務的5個上落點均設於旅遊景點，並詢問"水上的士"是否主要為遊客提供服務。鑒於本地居民對"水上的士"亦會有殷切需求，她們詢問會否有更多上落點為本地居民提供服務。副主席建議，如本地居民對"水上的士"有需求，政府當局在劃設"水上的士"的額外上落點方面應容許更大彈性。

20. 運輸署署長答稱，當局在推展《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中有關增設"水上的士"的建議時，已小心選定"水上的士"的上落點，冀能為香港海濱注入活力，並推廣香港旅遊業。此外，政府當局已徵詢渡輪、旅遊、酒店及餐飲業界等相關持份者對"水上的士"服務的意見，務求更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即使"水上的士"的上落點主要設於旅遊景點，部分分段航線也可服務本地居民。視乎"水上的士"投入服務後是否有乘客需求，營辦商會審視是否需要增加服務班次及在維多利亞港兩岸營運其他短途線，但條件是該等航線不會與現有港內專營或持牌渡輪航線重疊，亦不會阻礙該等港內航線。

21.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沿海濱設置更多上落點。鑒於尖沙咀東及西九龍文化區均發展了新的旅遊景點，她建議開辦新航線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梁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密切監察上落點沿岸的水質。運輸署署長察悉梁議員的建議。

22. 黃碧雲議員表示，部分"水上的士"的上落點距離旅遊景點過遠，對使用者不方便。舉例而言，西九文化區的上落點位於建築工地附近，遠離M+博物館。此外，她建議把啟德的上落點設置於香港兒童醫院附近，方便本地使用者。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各上落點的位置諮詢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及當區市民，冀能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譚文豪議員補充，啟德的上落點遠離啟德遊輪碼頭，又沒有足夠的接駁服務方便乘客前往其他目的地。

23. 運輸署署長表示，現時西九文化區的上落點只是臨時登岸點。在該地點，乘客可前往最近的巴士轉乘站及港鐵九龍站，再前往其他目的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快將在 M+博物館附近設置碼頭設施，政府當局會與管理局跟進西九文化區登岸設施的啟用日期。至於啟德的上落點，運輸署署長表示，該地點會有公共交通接駁服務接載乘客前往兒童醫院及啟德遊輪碼頭。運輸署會確保各上落點會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方便乘客前往不同目的地。

24. 姚思榮議員歡迎推出"水上的士"，以促進香港旅遊業。鑒於全球大流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幾乎沒有消退跡象，姚議員關注"水上的士"能否按計劃投入服務。由於批出的營運牌照為期 5 年，潘兆平議員亦提出相同關注，並詢問當局是否有為"水上的士"設定投入服務的期限。

25. 運輸署署長答稱，營辦商現正積極籌備在 2020 年 6 月推出"中環 — 紅磡"渡輪航線。由於"水上的士"服務較多元化，涉及的服務區域亦較廣泛，因此將需更多時間進行籌備工作。運輸署與營辦商會因應服務是否準備就緒及其他外在因素，例如香港旅遊業復蘇的情況及全球大流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討論投入服務的適當時間。

26. 運輸署署長回應姚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包括"水上的士"在內的公共交通服務獲得豁免，不受《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管。

27. 鄭松泰議員質疑營運"水上的士"服務是否可行。鑒於訪港遊客數目急劇下跌，目前經濟前景暗淡，加上天星小輪正以遠低於"水上的士"的票價提供行駛類似航線的渡輪服務，鄭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水上的士"服務不會大受歡迎及持續可行。他亦關注該項服務最終需要政府當局協助。

28. 運輸署署長解釋，由於"水上的士"的定位是旅遊景點，因此營運"水上的士"服務不僅會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還會在船上提供如餐飲、拍攝、導賞團等額外旅遊服務，以豐富渡輪體驗。此外，營辦商會與旅遊業界合作，為遊客提供旅遊套票，從而進一步推廣這項服務。她表示，"水上的士"服務由私人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供資助，協助營運該項服務。

2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水上的士"上提供的上述服務會否收費。運輸署署長答稱，wifi 無線上網及充電服務會免費為乘客提供，至於上述餐飲、拍攝及導賞團等服務，則會收費。

30. 為了改善財務可行性，姚思榮議員建議在釐定"水上的士"服務的分段收費方面，應因應乘客的需求和意見，容許較大彈性。他亦建議改善碼頭設施，例如在方便的地點設置票務辦事處，以及在碼頭提供配套服務。

31. 運輸署署長察悉該等建議。她補充，"水上的士"收費表須經運輸署審批。經考慮航行時間及相若航線的票費水平等因素後，現建議每個上落點的成人分段票價介乎 10 元至 24 元。營辦商會確保票價水平對遊客來說具吸引力，並會提供增值服務，豐富旅遊體驗。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建議的 136 元全程票價過於高昂。每個上落點的分段票價只是 10 元至 24 元，全程票價卻高於每個上落點分段票價的總和。運輸署署長解釋，整條航線是來回線，包括來回 5 個上落點之間的 8 個獨立分段，而每個分段的票價介乎 10 元至 24 元。整條航線的全程票價是這 8 個分段票價的總和。此外，"水上的士"收費表現時仍正等待運輸署批准。政府當局會確保收費表合理。

33. 潘兆平議員詢問推出具環保元素的渡輪的事宜。運輸署署長答稱，營辦商已承諾在獲批牌照

後的兩年半內，即約在 2022 年年中，為船隊引入 3 艘具環保元素的渡輪。

#### **IV. 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32/ —— 政府當局就新市鎮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提供的文件  
19-20(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新市鎮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工程，以及本港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最新營運情況。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20 年 3 月，全港單車徑的總長度約為 225 公里，公共單車泊位共有超過 60 500 個。政府當局為現有單車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騎單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另一方面，近年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迅速發展，引起公眾關注單車違例停泊和對他們造成滋擾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清理行動及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以處理有關問題。

#### 討論

(下午 12 時 15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結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改善單車設施

35. 潘兆平議員、何君堯議員、劉業強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推動以單車作為休閒及短途代步工具。潘議員及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A，當中列出分布在 18 區的單車徑的長度。他們表示，過去數年，單車徑(尤其是市區單車徑)擴建及發展不多，在新界興建及劃設單車徑網絡

的進展亦未如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發展新的單車徑及單車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36. 在擴展本港單車徑網絡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解釋，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按職權範圍進行有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則負責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設施。對於潘議員詢問擴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最新進展，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拓展署分期推行改善工程，以改善現時貫通新界東至新界西的單車徑的連接度及走線。這些單車徑的總長度為 82 公里，當中 50 公里的單車徑已落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包括上水至馬鞍山及屯門至元朗段的路段。至於元朗至上水的單車徑，建造工程亦於 2016 年展開，並會在 2020 年下半年完成。

37. 劉業強議員表示，單車是鄉郊地區的主要短途交通工具。他詢問建造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進展如何，以及青山公路擴闊工程是否會影響進展。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荃灣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的單車徑全長 2.3 公里，建造工程已於 2018 年展開，預計會在 2020 年第四季竣工。

38. 柯創盛議員表示，單車徑及單車設施如單車公園主要設於新界。他詢問當局是否可在市區如九龍東提供更多單車設施，例如單車公園。何君堯議員提出類似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市區的人口較稠密，交通繁忙，當局會從交通管理、道路使用及道路安全等方面充分考慮有關建議。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當局不會鼓勵市民在市區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關於委員要求當局在市區提供更多單車泊位，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39. 陸頌雄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對單車徑的管理表達關注。他們表示，在單車徑的主要路口，騎單車人士往往須下車讓路予行人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輕鐵)，這情況不但影響單車徑的連接度，還對騎單車人士造成不便。此外，部分行人可能會在單車專用線行走，構成道路安全問題。陸議員及劉議員詢問有何新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40.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運輸署已在新市鎮的現有單車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急彎、陡斜坡道和行人過路處加設安全設施，例如彈性膠柱，從而提升騎單車人士及行人的安全。此外，該署在適當地點設置交通標誌，以劃分單車徑和行人徑。

41. 盧偉國議員對涉及騎單車人士的道路意外不斷增加表達關注，並建議當局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須佩戴防護裝備，以盡量減低在單車相關意外中傷亡的嚴重程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盧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宣傳活動，向騎單車人士推廣道路安全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考慮到騎單車人士的接受程度及強制規定佩戴防護裝備的實際執行事宜，認為教育公眾較立法更為可取。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推廣騎單車安全。

####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最近發展*

42. 姚思榮議員注意到，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規模迅速萎縮，營辦商及投放單車的數目由 2018 年的 7 間和 26 000 輛，減至 2020 年的 3 間和約 5 200 輛。他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有效監察及管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發展的角色，導致街上出現違例停泊及棄置單車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的發展，並透過公開招標邀請有興趣的各方人士申請這類服務的營運權，藉此訂明營辦商須符合的相關條件，例如業務規模及服務質素等。潘兆平議員持類似意見。他補充，在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營運成功的海外國家如新加坡，這類服務的營運都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的。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就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適宜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營運。為回應地區人士對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制訂雙管齊下的方式，透過採取清理行動及推出《守則》供營辦商遵循，處理有

關問題。運輸署亦會定期與營辦商會面，討論相關事宜。

44. 姚思榮議員重申有必要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守則》不足以確保服務妥為管理，因為不涉及罰則。盧偉國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亦支持就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引入發牌制度。柯創盛議員察悉棄置單車的問題頗為嚴重，並詢問當局是否有處理問題的有效措施。

45.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相關政府部門已加強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清理行動，移走違例停泊的單車。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討論，找出經常出現違例停泊問題的黑點，以進行針對性的清理行動。

46.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清理的單車數目。他亦表示支持引入發牌制度，由於營運商利用公共空間營運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因此有必要向營辦商收取牌照費用。此外，清理行動涉及行政資源，因此可以向管理不善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營運商施加罰則，至為重要。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採取約 780 次清理行動，移走約 29 000 輛單車，當中約 6 600 輛為無樁式自助租賃單車。至於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推廣《守則》有其好處，在利便營辦商自我規管之餘，亦讓業界靈活發展。運輸署會因應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情況及市場發展，繼續留意是否需要更新《守則》。

48. 陸頌雄議員指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不太成功，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推出設有指定泊位供歸還單車停放的點對點自助單車租賃服務。這類服務的好處是更容易管理歸還的單車，因而避免出現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的問題。

49. 何君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物色合適地點增設公共單車泊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引入自動化單車停泊系統，以提供更多泊位。他亦詢問在香港道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事宜。

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正研究在香港採用自動化單車停泊系統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關於電動可移動工具，政府當局會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擬議規管框架及相關事宜。

### 議案

51. 朱凱迪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在市區興建單車徑的議案。主席裁定，由於討論中的項目關乎新市鎮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營運情況，因此朱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在市區建造更多單車徑和設施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並無直接關係。主席指示不處理有關議案。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一個關於攜帶單車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登上車輛的項目，主席建議朱議員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提出有關事宜。

##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8月12日